

##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 二、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1. 須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知能、技能及素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與公司之經營理念相符；而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如下：尊重、卓越、分享、專業、有效、同理及信任。
  2.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3.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產業知識、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 三、 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 四、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繼任計畫，尋找適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